

市府電腦編號：

新北市 區

郵局儲戶姓名：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郵局局號：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調查表

存簿帳號：

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福利補助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

其他 _____

一、基本資料：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證件齊全日期：__年__月__日 複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戶長姓名：_____（適用低戶及中低戶） 戶口名簿編號：_____ 電話/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_

居住地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_

通訊地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_

家庭型態（註1）：核心家庭 主幹家庭 單親家庭 夫婦家庭 獨居老人 其他_____

特徵：徵屬 後備軍人 退役 原住民 榮民 榮譽

新申請

列款有案戶暨升款戶

家庭人口異動（增減列）

被調查者

初查 複查 轉介

社會救助通報案 通報來源 (案件認定須符合救助法第九條之一)

否 是

教育人員 保育人員 社工人員 醫事人員 村(里)幹事 警察人員 民意代表 媒體 一般民眾(非本人)

1957 專線 其他 _____

通報單位：_____ 通報人：_____ 通報電話：_____

應備文件：1.全戶戶籍謄本，除戶者檢附除戶謄本(含直系血親)(可委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2.全戶財產暨所得資料及報稅證明(可委由相關單位代為查調)3.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 4.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戶內有身心障礙者)5.地區醫院以上診斷書或重大傷病證明(戶內有重傷、病者)6.學生證影本(戶內有十六歲以上在學之學生) 7.失蹤證明(需失蹤六個月以上)

二、家屬狀況：

編號	申請人	列計	列冊	原住民	稱謂	姓名			出生		足齡	教育 (註2)	婚姻	身心障礙			工作能力			每月收入項目						不計全 家人口 代號 (註4)	亟須政 府協助 解決事 項代號 (註5)	備註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類別				等級	重鑑日	有	無	職業	工作收入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含不動 產收益)	具領其 他生活 補助 代號 (註3)	退休俸	小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小計																																

註：(1)家庭型態：1.核心家庭-一對夫妻與未婚子女組成之家庭；2.主幹家庭-祖父母、父母、未婚年子女組成之家庭；3.單親家庭-夫（或婦）與未婚子女組成之家庭；4.夫婦家庭-一對夫妻尚無子女或子女已離家之家庭；5.獨居老人-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生活。

(2)教育程度： 1. 研究所以上。 2. 大專。 3. 高中。4. 國中。 5.國小。 6. 識字但未曾就業。 7. 不識字。8.其他。

(3)具領其他生活補助：1.老年農民福利津貼。2 榮民院外就養金。3.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

(4)不計全家人口：1.應徵(召)集入營服役者。2.在學領有公費者。3.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4.失蹤六個月以上者。5.非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6.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7.死亡。

(5)亟須政府協助解決事項： 1.托兒補助。2.獎助學金。 3.輔導升(就)學。 4.兒童收(寄)養。 5.老人安養。 6.居家服務。7.托育養護。8.就業輔導。9.以工代賑。10.創業貸款。 11.精神病患收治。12.住宅修(整)建。 13.住宅(新)修建。14 其他_____

三、人口狀況：

1.全家總人數(指應計算家庭總收入之人口數)：_____人。

2.不計全家人口_____人。

3.在家人數_____人。

4.有工作能力人數_____人。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

構安置補助部份】

四、經濟狀況：【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併計動產(1)+(3)+(4)+全家每月總收入,共計_____元】

1.不動產：房屋、土地等公告現值共_____元。
 2.動產：(1)利息收入共_____元(2)利息收入推算存款本金約_____元(以年利率○%計)，(3)投資_____元，(4)有價證券_____元(以初(調)查當月之交易價格計算)(5)汽機車價值_____元(6)郵局存簿餘額_____元；(2)+(3)+(4)+(5)+(6)共計_____元，平均每人每年_____元。
 3.全家每月總收入共_____元，平均每人每月_____元。

五、貧困原因：(被調查者自述)

失業 殘障 賭博 酗酒 犯罪 天然災害 人口眾多 久病不癒 年老 原來貧窮 經營失敗 單親
負擔家計者死亡或失蹤 環境限制 其他_____

六、住宅狀況：

1.建築種類：(1)木 (2)竹 (3)土 (4)磚 (5)鋼筋水泥 (6)其他_____。
 2.是否違建：(1)是 (2)否
 3.產權：(1)自有 (2)配住 (3)借住 (4)租賃，每月租金_____元，有無租賃證明：有無。

七、調查記載：(請簡述案家成員生活狀況，特殊需求及建議事項)

八、核計結果：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1.有工作能力人數____人：全家總人數(即在家人數)____人，其比例為____：____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	1.家庭總收入_____元÷應計人口數____人÷本年度最低生活費_____元÷_____
	2.全家每月總收入_____元：全家最低生活費用_____元，其比例為____：____		2.應補助比例____，補助金額_____元
	3.列款人口數____人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補助金額_____元
	4.電腦審查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_款低收入戶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資格		

九、區公所調查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 2.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資格第_____款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資格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資格，補助比例：____，補助金額_____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資格，補助金額_____元				

十、市政府核定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 2.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資格自_____年_____月起核列第_____款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資格自_____年_____月起核列	承辦人	科長	局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資格，補助比例：____，補助金額_____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資格，補助金額_____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境家庭

一、審核標準：(請依據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之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審核項目	區公所審核結果	市政府稽核結果
1.全家人口數	_____人	_____人
2.全家每月總收入	_____元	_____元
3.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_____元	_____元
4.全家人口存款利息	_____元	_____元
5.推算存款本金(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	_____元	_____元
6.土地房屋合計價值	_____元	_____元

■本年度最低生活費=_____元，本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_____元。
 本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_____元，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倍。

二、區公所核定結果及簽章：

審核結果	不符合發放標準	符合發放標準	郵局帳號
申領者姓名	原因(代號)	發放金額(每月)	
1.		自_____年_____月起發放_____元	
2.		自_____年_____月起發放_____元	

■存款本金一定金額數=_____元，以年利率_____計

全家人口/類別	老人	身心障礙	兒童少年	特境家庭
4(含1人)	250萬元	1人200萬元	80萬	80萬
2人	275萬元	2人225萬元		
3人	300萬元	3人250萬元		
4人	325萬元	4人275萬元		
每增加一人	增多25萬元	增多25萬元		

■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650萬元。

不符合原因(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最低生活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8.已補助教養、安養、寄養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2.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最低生活費用1.5倍	<input type="checkbox"/> 9.被他人申報扶養
<input type="checkbox"/> 3.家庭總收入平均超過最低生活費用2.5倍	<input type="checkbox"/> 10.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未完成重新鑑定
<input type="checkbox"/> 4.全家動產(含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汽車)超過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1.資料不齊
<input type="checkbox"/> 5.全家不動產(含房屋、土地)超過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2.設籍本市但未實際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6.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或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13.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已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核定意見	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區長
------	-----	-----	----	----

三、市政府稽核意見及簽章：(請勾選單一欄位)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資格(原因代號：_____)。	核定意見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局長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資格，自_____年_____月起開始補助。					

◆切結書

係由 本人(申請人) 受託人填寫，以下所載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均屬確實，倘有隱瞞或不實者，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繳回所領款項。

- 一、本人 無 有 確實居住本市，未有出境或籍在人不在之情形。
- 二、本人及家庭應計算人口 無 有 持有股票、基金、商業保險(如壽險、醫療險、意外險、儲蓄險、投資型保險…等)、投資公司、獨資、合夥組織。
- 三、本人及家庭應計算人口 無 有 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原敬老福利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含老漁)、榮民院外就養金、國民年金保險各項給付、勞工保險各項給付。
- 四、本人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後，如未填具改領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等補助切結書，視為繼續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如發生溢領情事，同意本府與勞保局追繳國民年金等溢領補助款項。
- 五、本人 無 有 生育兒子【 】名、女兒【 】名、養子【 】名、養女【 】名，其中已出嫁女兒【 】名、養女【 】名、已歿子女【 】名。
本人配偶 無 有 生育兒子【 】名、女兒【 】名、養子【 】名、養女【 】名，其中已出嫁女兒【 】名、養女【 】名、已歿子女【 】名。
- 六、本人父親 存 歿 本人母親 存 歿。
- 七、本人 無 有 被他人申報扶養，該扶養(納稅)人為_____。
- 八、家庭列冊扶助人口 無 有(姓名：_____)被他人申報扶養，該扶養(納稅)人為_____。
- 九、家庭人口 無 有 (軍 公 教職人員)，該人口姓名為_____，並已檢附薪資證明。
- 十、應提供最近一年郵局存摺交易明細，惟因
未開戶確實無法提供_____之郵局存摺。
其他原因：_____確實無法提供_____之郵局存摺。
- 十一、本人為申請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同意新北市政府逕予查調全家應計算人口之財稅(含所得、投資、存款汽車、不動產)、稅籍、軍公教勞農漁保、社會保險、監管、出入境及戶謄等相關資料。
- 十二、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協助就業措施。另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不願接受第 1 項之服務措施，本府不予扶助。

本人、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者_____無就業需求，目前已自行就業(含臨時工、代賑工等，如現有工作失業後，應即通報接受就業服務)

同意，本人、戶內人口有工作能力者_____確實有就業需求，並依規定接受就業服務(填列本項者，請填覆下列表格)

編號	姓名	希望工作項目	希望工作時間	希望工作地點	曾經工作經驗

其他_____ (如需照顧身障者、老人或小孩無法工作、可自行求職等)

- 十三、本人同意不符合本市低收入戶資格時，如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同意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或新北市各區公所逕予核定中低收入戶資格。
- 十四、如經核定符合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社會福利資格，本人 同意 不同意 (不勾選者視同意) 將列冊扶助之個人資料(含姓名、電話、身份證字號、地址等)，提供公務機關進行勾稽比對及申請其他福利服務之用，如影響個人權益逕自負責。
- 十五、本人知悉如經核定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因中低收入戶並無生活扶助補助，應另行檢齊文件申請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如已有相關資格者免另行申辦。

十六、原申請補助項目不符轉申請其他福利

同意建轉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身障生活補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境家庭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不同意建轉

十七、稅捐減免申請，申請 不申請，本戶所有本市房屋，供自住使用部分，於取具低收入戶資格後，准予免徵房屋稅。

十八、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並同意 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使用。

以上資料所填寫確實，相關說明已知悉並自負法律責任。

切結申請人(或代理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填 表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局追繳同意書

茲同意本府辦理本項生活補助費追繳之款項，由下表所列郵局帳戶中扣繳，並同意追繳單位查詢該帳戶之餘額。本案扣款金額經查對確與市府追繳款項無誤，本人所填具郵局扣款帳號若有誤，致無法成功扣款者，願以市府所登錄撥款帳戶為準。

扣款選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扣款郵政存簿儲金						同意人蓋章	
		局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局號							
											帳號							

家中連絡電話：_____ 手機連絡電話：_____ (姓名：_____)

扣款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填 表 日 期：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委託書

受託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電話：_____，與委託人關係：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戶籍地址：_____。

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代號：015、057、064、067、072、081、109、113、115、120、122、135、142、143、146、156、157、159、160、175)

新北市政府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 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 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 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 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 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駛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

六、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府推動市政服務(含新北市智慧市民會員系統相關服務)、本市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圖書館告知聲明：

<http://goo.gl/M1yU9M>）、各項便民優惠措施推廣及統計運用，本府並得定期查驗上述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七、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府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府市民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使用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蒐集之目的代號

代號	項目
015	戶政
057	社會行政
064	保健醫療服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72	政令宣導
081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5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120	稅務行政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35	資（通）訊服務
142	運動、競技活動
143	運動休閒業務
146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156	衛生行政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59	學術研究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5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類別	項目
C001	辨識個人者
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C011	個人描述
C038	職業